

工程造价合同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五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工程造价合同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五篇)篇一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 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 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类别：_____。

3、咨询服务内容：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法人公章)

住所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所地：_____

咨询人(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

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

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_____%(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_____。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a.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工程造价合同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五篇)篇二

承建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房屋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承揽建设甲方私人住宅工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第一条、建筑项目: 私房建设工程。

第二条、建设地点:

第三条、承建方式及施工准备

- 1、甲方将其住宅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承建。
- 2、乙方应提前 天，将工程建设所需材料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像乙方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
- 3、乙方自带建筑工程所需的一切机械设备及工具；雨天做好遮雨措施，避免下雨影响工程质量。
- 4、甲方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做到三通入户（即水、电、道路三通入户）

第四条、建房工期

乙方承建的该房屋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工期 天。

第五条、建设工程承包单价及建设内容

1、整体建筑包工费，按照建筑面积定价，本房屋修建的建筑面积为 m²，包工费 m²/元（包括人工工资及施工工具）。

2、房屋建筑面积的确定

房屋建筑面积=(房屋外墙皮长×房屋外墙皮宽)+(雨篷长×雨篷宽×1/2)

3、整体建筑建设内容

房建工程规范中所指的主体工程的全部土建工程，含上下水管的孔洞预留，电路、闭路电视线、电话线、管线路的预埋和安装，瓷砖粘贴、 等。

第六条、承建工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第一次：待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预付 元做启动金。

第七条、施工安全要求

-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以确保乙方所承揽建设的工程符合建设施工所要求的质量和技術要求。
- 2、乙方必须重点抓好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施工，严格按照《抗震安居房屋建设标准》建房，在施工期间，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事故的隐患，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
- 3、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工程质量。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确定施工图纸，若发现图纸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取得明确一致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再进行施工。
- 2、工程质量应达到《抗震安居房屋建设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建房后的墙体、门窗洞口等要做到平整、光滑、无空鼓，墙砖、地面砖做到平整，杜绝空鼓，符合相关标准。
- 3、因乙方方面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和重作，并承担导致返工、修改、重作等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

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 1、甲方如未按照乙方的工程进度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造成乙方待料停工所受损失，均有甲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承揽建设工程的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作。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所有损失。因乙方原因有其它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要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提请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预留维修费10%外，全部付清。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手印):

身份证号:

乙方签字(手印):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合同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五篇)篇三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 (1) 土、石方工程
- (2) 打桩工程
- (3) 土建工程
- (4) 装饰装璜工程
- (5) 水、电安装工程
- (6) 维修工程
- (7) 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 (1) 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 (2) 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 (4) 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 (5) 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

料□/fanwen/1578/乙方负责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工程造价合同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五篇)篇四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工程委托乙
方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
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 (1) 土、石方工程
- (2) 打桩工程
- (3) 土建工程
- (4) 装饰装璜工程
- (5) 水、电安装工程
- (6) 维修工程
- (7) 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 (1) 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 (2) 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 (4) 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 (5) 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工程造价合同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五篇)篇五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与项目前期研究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条 乙方应在20xx年8月25日以前，向甲方提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伍份。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本项目提出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可研报告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增加任务或变更合同不得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

本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费万元整。余款在提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评审合格后付清。

第四条 违约金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时，每拖期一天，扣除其所应得报酬的5，作为违约金。
2.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详实，造成的项目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适当增加乙方工本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3.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时，应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报酬的5计算。

第五条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修改或补充合同。修改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乙方交付可研报告文本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